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常州达亚增资11,144.25万元、提供借款27,217.90万元，向昆山达亚提供借款48,590.56万元，向盐城多利增资20,000万元、提供借款16,601.66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春华(签字): \_\_\_\_\_

梁燕贵(签字): \_\_\_\_\_

郑赞表(签字): \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